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30號

聲 請 人 潘冠宇

相 對 人 林傳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以新北市為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利息。又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應以其提示日為到期日。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自發票日起計算之利息，惟聲請人既於民國111年2月11日提示，依前揭規定，於提示日前之利息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本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143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	備考
001	110年3月23日	6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2月11日	
002	110年8月25日	12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2月11日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